7.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 1、无人机 2、警用无人机 1、警用无人机 2、单警无人机（I 型），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12 栋 10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头盔照明灯，生产厂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B 栋 1 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便携网联控制器 1、便携网联控制器 2、智能尖兵单兵平台、多功能低空保障基站，生产厂为苏州光之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园综合办公楼 5 号楼 144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无人巡逻警车，生产厂为苏州傲威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常熟市支塘镇思成路 19 号、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12 栋 10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州光之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7.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需填写本表，不涉及无需填写。